



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

关于2019年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城乡 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19山东省政府专项 债券(三十一期)

法 律 意 见 书

中国 聊城

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聊城市湖南西路交大科技园7号楼401室

电话 8216868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2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4
一、本次债券发行要素	4
二、本期债券发行人	5
三、项目简介	6
(一)、阳谷县 S249 立交桥工程	6
(二)、阳谷县司营片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7
(三)、阳谷县狮子楼片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8
(四)、阳谷县金水湖片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0
(五)、阳谷县档案馆项目	11
(六)、阳谷县应急供水工程项目	12
四、中介服务机构	13
(一) 信用评级机构	13
(二)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4
(三) 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15
五、本期债券风险因素	16
六、偿债保障措施	17
七、结论意见	17
签署页	19



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城乡
发
展专项债券(一期)—2019 山东省政府专项
债券(三十一期)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鲁智祥 2019 非 9 号)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2017年财政部公布财预[2017]89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文,以下简称“财库[2018]61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对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城乡发展项目—S249 魏阳线莘县曹楼至阳谷鱼林赵绕城段穿越京九铁路 立交桥工程（以下简称“S249 立交桥项目”），配套工程阳谷县狮子楼街道办事处联校第二片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以下简称“狮子楼片区教育配套设施项目”）、阳谷县博济街道办事处联校金水湖片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以下简称“金水湖片区教育配套设施项目”）、阳谷县侨润街道办事处联校司营片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以下简称“司营片区教育配套设施项目”）、阳谷县档案馆等 5 个项目专项债券项目及一阳谷县应急供水工程专项债券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与的批准和确认。

2、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发行人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披露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有关事实，本所假定该等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贵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意见、说明或其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财务、评级等有关专业报告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所引述的数据、结论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专项债券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有关部门。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有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债券发行要素

1、债券名称：2019年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19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2、发行主体：本次债券发行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人民币14600.00万元。其中S249 魏阳线莘县曹楼至阳谷鱼林赵绕城段穿越京九铁路 立交桥工程（以下简称“S249 立交桥项目”），配套工程阳谷县狮子楼街道办事处联校第二片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以下简称“狮子楼片区教育配套设施项目”）、阳谷县博济街道办事处联校金水湖片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以下简称“金水湖片区教育配套设施项目”）、阳谷县侨润街道办事处联校司营片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以下简称“司营片区教育配套设施项目”）、阳谷县档案馆等 5 个项目专项债券项目1900.00万元，阳谷县应急供水工程专项债券项目债券共计发人民币1900万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7、还本付息方式：期限为10年，在债券期限内按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9、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0、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开展定期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2、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聊城市阳谷县政府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发行人

本期债券发行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一）聊城市阳谷县概况

阳谷县位于山东省西部，属聊城市，处于大开放的东部沿海地区与大开发的西部地区的结合处。现辖10镇5乡3个办事处。总面积1064平方公里，总人口79.48万人。属暖温带季风区半湿润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气候宜人。资源充裕，物产丰富，农业基础稳定，工业基础雄厚，历史悠久，文化源远流长。阳谷隋朝置县，古已闻名，人文荟萃，毛泽东同志亲笔题写“打虎英雄武松的故乡”，是刘邓大军渡黄河指挥部旧址所在地，也是古代著名军事家孙臧诞生地。境内名胜古迹星罗棋布，文化积淀深厚。古典文学名著《水浒传》、《金瓶梅》中的许多重点章节故事发生在阳谷，是水浒旅游线和古运河文化旅游线上的重要景区，被山东省政府列为省八大重点旅游区之一。

（二）聊城市阳谷县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聊城市阳谷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报告》2017初步核算，全县实现生产总值（GDP）343.69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8.22亿元，增长4.9%；第二产业增加值182.88亿元，增长6.3%；第三产业增加值112.59亿元，增长9.1%。三次产业构成为14:53.2:32.8。人均生产总值43461.9元。全县私营企业6039户，比上年增加1544户，从业人员81263人，比上年增加27323人，注册资金502.31亿元，比



上年增加127.94亿元；个体工商户32577户，比上年增加3200户，从业人员73850人，比上年增加1040人，出资总额为18.74亿元，比上年增加 4.01亿元。

城镇化水平继续提升。年末常住人口达到 79.82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44.64%，比上年提高 1.92 个百分点。

（三），根据2019年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城乡发展专项债券2019（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对阳谷县按计算土地价格增速，2019年GDP预期增速与2016-2018年GDP年均增速孰低确定目标增长率。按上述方法确定阳谷县2019年GDP的目标增速如下：2019年GDP目标增长率的100%为6.5%，90%为5.85%，80%为5.2%。

三、项目简介

（七）、阳谷县 S249 立交桥工程

1、项目概况

S249 魏阳线莘县曹楼至阳谷鱼林赵绕城段在京九线K460+003 处采用分体式框架桥下穿京九铁路，桥梁中心线与铁路夹角为90 度。框架桥引道采用U 型框及重力式挡墙，其中路面标高低于地下水位线部分采用U 型框分关闭引道。框架桥中间两孔设置机动车道，通行净高不小于5.2m；两侧边孔设置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通行净高不小于3.5m。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两端设置限高防护架。框架桥上两侧设置人行道，人行道外侧设置电缆槽、栏杆、防抛网。框架采用机动排水方式。项目建设单位阳谷公路管理局。

2016 年4 月济南铁路局《关于S249魏阳线莘县曹楼至阳谷鱼林赵绕城段穿越京九铁路修建立交桥意见的复函》（济铁总函[2016]139 号）对项目核准批复。目前项目下穿工程主体基本完工。

2、项目批文

该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济南铁路局济铁总函（2016）139号济南铁路局关于S249 魏阳线莘县曹楼至阳谷鱼林赵绕城段穿越京九铁路立交桥意见的复函；

（2）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鲁国土资函（2016）82号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S249 魏阳线莘县曹楼至阳谷鱼林赵绕城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3) 山东水利厅鲁水建函字(2016)18号关于对G240保台线莘县东李庄至鲁豫省界段改建工程、S248临观线冠县杨寺地至莘县丈八及S249魏阳线莘县丈八至曹楼段改建工程和S249魏阳线莘县曹楼至阳谷鱼林赵绕城段工程跨河桥梁征求意见的复函;

(4)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聊环审(2016)8号关于聊城市公路局S249魏阳线莘县曹楼至阳谷鱼林赵绕城段环境影响的批复;

(5)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70000201600017号;

(6) 山东省地震局鲁震安评[2016]19号山东省地震局关于S249魏阳线莘县曹楼至阳谷鱼林赵绕城段建设项目抗震设防要求审批意见的函缺少地震局、国土局、规划局等需要前置审批的部门审批意见。

(7) 山东省文物局鲁文许(2016)14号关于S249公路建设项目选址的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取得相关政府批复文件,后续将按照法定程序履行相关手续,手续齐全后符合建设及城市总体规划。

2、建设单位

聊城市公路局阳谷公路管理局,根据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信息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1500F5091019W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期自2016年03月26日至2021年03月31日,住所:阳谷县黄河东路111号,法定代表人:王令虎;经费来源:经费自理;开办资金:3490万元;举办单位:聊城市公路局;管理登记机关:聊城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阳谷公路局作为依法成立、在营的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从事阳谷县S249立交桥工程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 阳谷县司营片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根据阳谷县发展和改革局阳发改字【2017】111号《关于阳谷县侨润街道办事处联校司营片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批复》文件,阳谷县侨润街道办事处司营片区教育配套设施项目位于阳谷县城区大众路与商业街交叉路口西南角。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20337.5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9556平方米。其中北教学楼建筑面积4098平方米,南教学楼建筑面积4798平方米,阅览室建筑面积320平方



米，功能用房建筑面积240平方米，附属用房建筑面积100平方米；配套建设300米标准操场一处，室外篮球场四处，室外乒乓球场两处。司营片区教育配套设施规划为36个教学班，建成后将容纳在校学生1620人、教职工108人。

2、项目批文：

该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 阳谷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阳谷县侨润街道办事处联校司营片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批复》（阳发改字【2017】111号），同意阳谷县侨润街道办事处联校建设阳谷县侨润街道办事处司营片区教育配套设施项目。

(2) 阳谷县城市规划局颁发的选字第371521201700007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经审查，阳谷县侨润街道办事处联校司营片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3) 阳谷县城市规划局颁发的地字第37152120180019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经审查，司营片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4) 阳谷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鲁（2018）阳谷县不动产权第0000514号《不动产权证书》，确认阳谷县大众路南、商业街西，2033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为阳谷县侨润街道办事处联校。

(5) 阳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建字第37152120190040号、建字第3715212019004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审查：司营片区教育配套设施教学楼楼（5F）、司营片区教育配套设施附属功能用房（1F）项目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3、项目建设单位：

阳谷县司营片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为阳谷县侨润街道办事处联校建。根据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信息如下：阳谷县侨润街道办事处联校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371521495176701B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期自2016年03月02日至2021年03月31日，住所：阳谷县城谷山北路，法定代表人：魏成东；经费来源：全额拨款；开办资金：893万元；举办单位：阳谷县教育局；管理登记机关：阳谷县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阳谷县侨润街道办事处联校建作为依法成立、在营的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从事阳谷县司营片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项



目的主体资格。

（三）、阳谷县狮子楼片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根据阳谷县发展和改革局阳发改字【2017】90号《关于阳谷县狮子楼街道办事处第二片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批复》文件，狮子楼街道办事处第二片区教育配套设施项目位于冉子街东侧，赵王河路南侧，规划用地面积262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964平方米，其中：教学楼一栋，建筑面积5120平方米，教学办公综合楼一栋，面积6400平方米，体育活动室一座，面积1239平方米，餐厅厕所等生活用房2205平方米，操场一处，面积9105平方米，道路及厂区硬化1800平方米，绿化面积9187.5平方米。

2、项目批文：

该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阳谷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阳谷县狮子楼街道办事处第二片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批复》（阳发改字【2017】90号），同意阳谷县狮子楼街道办事处联校建设狮子楼街道办事处第二片区教育配套设施项目。

（2）阳谷县城市规划局颁发的选字第371521201700004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3）阳谷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鲁（2018）阳谷县不动产权第0007971号《不动产权证书》，确认阳谷县赵王河路南、冉子街东，2625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为阳谷县狮子楼街道办事处联校。

（3）阳谷县城市规划局颁发的地字第37152120180020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经审查，阳谷县狮子楼街道办事处第二片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4）阳谷县城市规划局颁发的建字第37152120180123号、建字第37152120180124号、建字第37152120180125号、建字第37152120180126号、建字第3715212018012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审查：狮子楼第二片区教育配套设施教学楼（4F+地下1F），狮子楼第二片区教育配套设施综合楼（5F），狮子楼第二片区教育配套设施食堂及风雨操场（2F），狮子楼第二片区教育配套设施大门（1F），狮子楼第二片区教育配套设施大门（1F）建设项目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5) 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编号3715212019052801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经审查：阳谷县狮子楼街道办事处第二片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项目建设单位：

阳谷县狮子楼街道办事处第二片区教育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单位为阳谷县狮子楼街道办事处联校。根据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信息如下：阳谷县狮子楼街道办事处联校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1521774180295Q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期自2017年3月21日至2021年3月21日，住所：阳谷县巍山路56号，法定代表人：范宪庆；经费来源：全额拨款；开办资金：8万元；举办单位：阳谷县教育局；管理登记机关：阳谷县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宗旨和业务范围：实施片区教育配套设施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界发展，向社会提供片区教育配套设施学历教育及相关服务。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阳谷县狮子楼街道办事处联校作为依法成立、在营的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从事阳谷县狮子楼街道办事处第二片区教育配套设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 阳谷县金水湖片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根据阳谷县发展和改革局阳发改字【2017】121号《关于阳谷县博济桥街道办事处联校金水湖片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批复》文件，阳谷县博济桥街道办事处联校金水湖片区教育配套设施项目位于阳谷县金水湖东南角，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30049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12968平方米。其中教学楼、综合楼建筑面积10961平方米，风雨操场建筑面积1815平方米，门卫及其他附属用房面积192平方米，配套建设学生操场及其他附属设施。绿化面积10517.15平方米，道路及校区硬化面积1500平方米。金水湖片区教育配套设施规划为36个教学班，建成后将容纳在校学生1620人、教职工100人。

2、项目批文：

该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 阳谷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阳谷县博济桥街道办事处联校金水湖片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批复》（阳发改字【2017】121号），同意阳谷县博济桥街道办事处联校建设博济桥街道办事处联校金水湖片区教育配套设施项目。



(2) 阳谷县城市规划局颁发的选字第371521201700006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经审查，金水湖片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3) 阳谷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鲁（2018）阳谷县不动产权第0008284号《不动产权证书》，确认阳谷县金水湖路南、燕山路西，3004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为阳谷县博济桥街道办事处联校。

(4) 阳谷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阳谷县【2018】阳建准字第0017号《建设用地批准书》，明确阳谷县博济桥街道办事处联校以划拨的方式取得金水湖片区教育配套设施项目建设用地。

(5) 阳谷县城市规划局颁发的地字第37152120180026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经审查，阳谷县博济桥街道办事处金水湖片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6) 阳谷县城市规划局颁发的建字第37152120180130号、建字3715212018013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审查：金水湖片区教育配套设施教学楼综合楼（4F+地下1F），金水湖片区教育配套设施风雨操场（2F），项目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7) 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编号3715212019052501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经审查：金水湖片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8) 阳谷县人民政府阳政土字【2018】77号土地使用证宗地编号：2018H-13，坐落于金水湖路南、燕山路西。符合用地要求。

3、项目建设单位：

阳谷县博济桥街道办事处金水湖片区教育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单位为阳谷县博济桥街道办事处联校。根据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信息如下：阳谷县博济桥街道办事处联校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371521495073753E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期自2016年02月29日至2021年03月31日，住所：阳谷县博济桥街道办事处马庄村，法定代表人：侯庆权；经费来源：全额拨款；开办资金：6.4万元；举办单位：阳谷县教育局；管理登记机关：阳谷县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宗旨和业务范围：实施片区教育配套设施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向社会提供片区教育配套设施学历教育及相关服务。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阳谷县博济桥街道办事处联校作为依法成立、在营的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从事阳谷县博济桥街道办事处金水湖片区教育配套设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五）、阳谷县档案馆项目

根据阳谷县发展和改革局阳发改字【2017】46号《关于阳谷县档案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阳谷县档案馆建设项目位于阳谷县府前街南侧、烟草公司东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项目拟用地面积0.8333公顷，主要建设阳谷县档案馆综合楼1栋，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13000平方米，其中档案库房9530平方米，对外服务用房1400平方米，业务技术用房1400平方米，办公用房70平方米，附属用房600平方米；配套建设配电及动力照明、消防系统、通讯和计算机系统、通风与空调系统、避雷系统、给排水工程等工程。

2、项目批文：

该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有：

（1）阳谷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阳谷县档案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阳发改字【2017】46号），同意阳谷县档案馆建设阳谷县档案馆建设项目。

（2）阳谷县城市规划局颁发的选字第371521201700003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确认档案馆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3）阳谷县城市规划局颁发的地字第37152120180017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认阳谷县档案馆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4）阳谷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鲁（2018）阳谷县不动产权第0008525号《不动产权证书》，确认阳谷县狮子楼东侧、龙潭路南侧，8333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人为阳谷县档案馆，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是公共设施用地。

（5）阳谷县城市规划局颁发的建字第37152120190003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审查：阳谷县档案馆综合楼（局部5F）项目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6）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编号37152120190042901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经审查：阳谷县档案馆建设项目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3、项目建设单位：



阳谷县档案馆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为阳谷县档案馆建设项目。根据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信息如下：阳谷县档案馆、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371521MB2815537L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期自2017年05月09日至2022年03月31日，住所：阳谷县大众路8号，法定代表人：柴春和；经费来源：全额拨款；开办资金：5万元；举办单位：中国共产党阳谷县委员会办公室；管理登记机关：阳谷县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阳谷县档案馆作为依法成立、在营的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从事阳谷县档案馆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

阳谷县应急供水工程项目

（六）、阳谷县应急供水工程项目

1、项目简介

根据阳谷县发展和改革局阳发改字[2018]23号《关于阳谷县应急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阳谷县应急供水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铺设一根输水管线连接张秋水源地与现状水厂，输水管道总长为17.1km，新建输水管线设置4根连接管连接现状输水管线，单管连接管25米，总长100米。。项目总投资2778.55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878.55万元，拟发行专项债券1900万元。

2、项目批复：

该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阳谷县城市规划局《关于应急备用水厂及供水管线建设项目的规划意见》（阳规规函字[2017]10号），经审查确认阳谷县城乡供水总公司关于拟建的应急备用水厂（位于南北一路东侧、黄河东路北侧）用地性质为供水用地，应急备用水厂和供水主管线（陶城铺至张秋至阳谷现状水厂再至应急备用水厂）建设符合《阳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年）》。

（2）阳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阳谷县应急备用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阳环报告表[2018]40号），同意阳谷县城乡供水总公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意见开展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建设。

（3）阳谷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阳谷县应急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阳发改字[2018]23号），同意阳谷县城乡供水总公司实施阳谷县应急供水工程。



(4) 阳谷县国土资源局《关于阳谷县应急备用供水工程项目的用地意见》，批准了该项目，不改变元土地使用性质，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符合阳谷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项目建设单位：

阳谷县应急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为阳谷县城乡供水总公司。根据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信息如下：阳谷县城乡供水总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37152149507406XF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期自2016年3月3日至2021年3月31日，住所：阳谷县城东环路西，法定代表人：董长侠；经费来源：企业化管理；开办资金：490万元；举办单位：阳谷县水利局；登记管理机关：阳谷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宗旨和业务范围：自来水生产、供应，管道安装、维修及材料销售。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阳谷县城乡供水总公司作为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从事阳谷县应急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 信用评级机构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估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信用评级机构

新世纪评估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根据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公司的基本情况为：成立日期：1992年7月30日，法定代表人：朱荣恩；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资质和权限

新世纪评估公司目前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核发的编码为ZPJ0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



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7】250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3、信用评级

新世纪评估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9）010850号评估报告，评价结果：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其出具的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谊会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2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4720738767X的《营业执照》。新联谊会所成立于1999年12月13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张华滨，注册资本：1200万人民币，企业住所地为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腊山河西路中段济南报业大厦B座11层，经营范围为：企业资本（金）验证、审计；建设工程预决算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审计；会计业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济宁分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8837465770334，成立日期：2002年2月20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负责人：张翠荣，登记机关：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核准日期：2017年5月9日，营业场所：山东邹城市凫山路北首，经营范围：企业资本（金）验证、审计，建设工程预决算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审计，会计业务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资质和权限

新联谊会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 1999 年 12 月 13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为：37010008 号。设立批准文号为鲁财会协字[1999]91 号。新联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济宁分所目前持有山东省财政厅 2001 年 12 月 31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83701，批准设立文号为鲁财协[2001]96 号。新联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济宁分所作为新联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具有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

3、专项评价报告

2019 年 7 月 15 日，新联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济宁分所针对本期专项债券项目出具《2019 年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新联谊济审核字〔2019〕第 10 号）（以下简称《评价报告》）。新联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济宁分所认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新联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济宁分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700007286390347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评价：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评级变动风险、税务风险等。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



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为土地出让收益。但土地出让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偿债保障措施

-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 2、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如本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



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六、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一)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二)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发行成功后转贷给阳谷县人民政府，发行主体合格。

2、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项目的实施单位均具备实施以上项目的主体资格。

3、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由响应财政部门纳入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由相关主管部门专项用于对应的项目。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5、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7]62号文”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6、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7、本期债券发行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但相关法律风险不构成本期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三份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仅为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期债券发行法律意见签章页)



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孙凯

经办律师: 沈悦

2019年7月19日

执业机构 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520041091082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B20023700000067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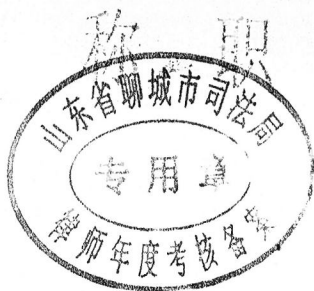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孙凯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2501197401270353

备 注

二〇一八年



有效期：
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469851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7286390347

山东智祥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23715200110159211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月 07日